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40451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，識別碼：qucKM)

裝

主旨：有關美國將自本（114）年8月7日起加徵20%暫時性「對等關稅」事，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。

訂

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年7月31日經美字第11400007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美國川普總統於本年7月31日依據「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」(IEEPA)發布「調整對等關稅稅率」行政命令，要點略以：

線

(一)關稅調整：

1、行政命令於美東時間本年8月7日（即發布7天後）生效。

2、行政命令附錄I列出部分貿易夥伴之對等關稅稅率，其中臺灣稅率調整為20%，未列於附錄I國家則徵收10%關稅。

3、美東時間8月7日凌晨零時1分前報關進口，或從保稅倉庫提領報關之貨品，適用10%「對等關稅」。

4、美東時間8月7日凌晨零時1分後報關進口，或從保稅倉庫提領報關之貨品，適用20%「對等關稅」。

5、在途貨品：在8月7日凌晨零時1分前裝船，且在最後

國際處　114/08/06
1140002667

運輸途中，並於10月5日前報關進口或從保稅倉儲提領報關之貨品，可適用原10%對等關稅稅率。

6、本命令不影響本年5月12日針對中國之相關行政命令。

(二)轉運：經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(CBP)認定為規避上述調整關稅而轉運之物品，應改課徵40%從價稅率（取代原產國貨物適用之新對等關稅稅率），同時可能併課罰款或處罰。CBP將每6個月定期公布轉運國及涉案企業黑名單。

三、檢送本案美國白宮行政命令及其附錄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化學產業學會、本署貿易管理組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　劉威廉　電交 2025/08/05 11:35:02 文換 章

裝 訂 線

國際處　114/08/06

1140002667